联合国 A/67/221

大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a)

土著人民权利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状况的报告。

* A/67/150。

12-44975 (C) 210812 230812

请回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状况的报告

摘要

这份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状况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提供最新资料，介绍自提交上一次两年期报告(A/65/163)以来基金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2 年举行的董事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年度会议。报告还汇报了董事会闭会期间虚拟会议的成果，即为应对将基金的任务范围扩大到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届会而制定的工作方法。

一.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

1. 根据 1985 年 12 月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而设立的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最初任务，是给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提供协助，资助他们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而资金的来源则是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营实体的自愿捐款。

2. 在过去 25 年中，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共扩大五次，使土著社区和组织有机会参加其他人权机制的审议工作，并对国际一级发生的关于土著问题的重要发展做出贡献。

3. 首次扩大基金任务范围的时间是 1995 年 12 月(大会第 50/156 号决议)，这使土著社区和组织有可能参加负责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工作。这样，基金资助 130 多名有专门特长的土著活动分子参加了拟订宣言草案的会议，为这一重要的标准制定工作做出了贡献，最终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以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4. 在人权委员会(第 1998/20 号决议，并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47 号决定的赞同)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来拟订和审议关于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常设论坛的提议后，基金的任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大会第 53/130 号决议决定基金还应用来协助土著代表参加特设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其后，基金向大约 50 名土著代表提供了资助，帮助他们参加特设工作组的会议。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设立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为回应这一发展情况，大会第 56/140 号决议决定，基金还应用来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

6. 大会第 63/161 号决议调整了基金的任务，以帮助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按照其第 6/36 号决议设立的附属机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

7. 最近扩大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任务范围的时间是 2010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的范围扩大到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

二. 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董事会的组成

8. 依照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基金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普通信托基金的相关财务细则和条例并根据董事会的意见实施管理。董事会的各项建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予以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担任基金和董事会的秘书处。

9.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他们在影响到土著居民的问题上具有相关经验，以个人身份担任联合国专家。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10. 董事会现任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他们是：Kenneth Deer 先生(加拿大)、Shankar Limbu 先生(尼泊尔)、Dalee Sambo Dorough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Legborsi Saro Pyagbara 先生(尼日利亚)和 Joenia Batista de Carvalho 女士(巴西)。

三. 基金的范围扩大到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带来的新发展

11. 2010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根据 2009 年 10 月 1 日人权理事会第 12/13 号决议提出一份概念说明，概述基金任务变更所产生的实际影响，并将之提交到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决定扩大基金的任务范围，以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

12. 之后，董事会不得不审查并调整其工作方式和方法，以应对这一新决定。这项工作是通过同相关人权机制的秘书处举行广泛磋商和会议的方式开展的，这些机制有人权理事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3. 董事会就扩大基金的任务范围所产生的实际影响举行了广泛讨论，尤其是在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年度会议期间。这些讨论的重点是以下议题：新的甄选标准；预选和甄选；申请程序；对所选定申请人的监测和后续活动；信息的传播；新的资助周期；以及闭会期间虚拟会议。还与人权高专办的几个科举行了会议，特别讨论非政府组织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会议的模式。

A. 甄选标准和申请

14. 除了以前认可的甄选标准，董事会还审议了用于甄选希望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会议的申请人的新标准(见附件)。

15. 申请表已经根据扩大后的任务范围加以调整：增加了一些部分，要求提供信息，说明申请人利用人权机制的经验。该表格还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特别要说明申请人参加人权机制的会议预期将在国家一级产生的影响，以及为贯彻落实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建议(包括其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各项建议而设想开展的活动。

B. 董事会的工作方法

16. 董事会已经调整其工作方法，以应对扩大基金的任务范围所带来的新挑战。除了年度会议以外，董事会已经建立起一个通过 e-mail 或视像会议举行闭会期间会议的制度，以决定向希望参加人权理事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会议的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拨付资助的事宜。另外还采用了新的资助周期，该周期是围绕全年举行的这些人权机制的会议专门制定的。

17. 2011 年，在 7 月 25 日至 29 日和 12 月 5 日至 9 日两个期间分别举行了两次闭会期间虚拟会议。董事会成员审议了希望参加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以及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正在举行的条约机构会议的申请，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会议。共拨付了 7 笔资助，估计总额为 16 951 美元。

18. 2012 年，5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虚拟会议。董事会拨付了 2 笔资助，供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参加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81 次会议，估计金额为 10 537 美元。2012 年 8 月和 11 月将再举行两次闭会期间虚拟会议。

四. 董事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年度会议

19. 董事会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和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了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年度会议。

20. 在会议期间，董事会审查了以前届会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基金的财务状况，包括所收到的捐款或认捐的资料。会议决定向希望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会议的土著人民代表拨付资助。

21. 此外，董事会还在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年度会议期间安排的两次捐助者会议上，与 25 个会员国举行了会议。董事会成员感谢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罗马教廷、墨西哥、挪威、西班牙和土耳其向基金提供慷慨捐助，同时也对 2008 年和 2011 年期间收到的捐款数额减少 75%表示关切。

22. 董事会在这两届年度会议和闭会期间虚拟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已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和 2012 年 3 月 1 日予以批准。

A. 董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所收到的申请

23. 董事会审议了 349 份申请，总金额大约为 1 646 069 美元，供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共拨付了 30 笔资助，总金额大约为 156 330 美元。

24. 董事会审议了 215 份差旅申请，总金额大约为 687 000 美元，供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四届会议。共拨付了 24 笔资助，总金额大约为 78 937 美元。

B. 董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所收到的申请

25. 在第二十五届年度会议期间，董事会审议了超过 265 份可受理的申请，总金额大约为 1 003 719 美元。拨付了 44 笔资助，总金额大约为 166 463 美元，以

支持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 2012 年 5 月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2012 年 7 月举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五届会议、2012 年 5 月和 6 月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及 2012 年 6 月和 7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以及条约机构的届会。董事会还决定预留 52 394 美元的预算，以便通过闭会期间虚拟会议拨付资助，供参加将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的届会。

C. 所提出的其他建议和新的发展

影响评估和后续活动

26. 董事会建议延续要求受益人报告在出席某次特定届会期间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在回国之后所组织的后续活动这一做法。董事会还建议，只要有可能，基金的受益者就应与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络，请他们协助开展后续活动，落实人权机制制定的各项建议。此外，董事会还提议加强人权高专办外地代表和基金受益人之间的协作，以期提高人们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认识以及支持实施该宣言。

能力建设和培训

27. 董事会成员强调，必须加大力度，建设土著代表有效参加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届会并为之做出贡献的能力。董事会广泛讨论了应通过何种手段，才能使出席这些人权机制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会议的受益者能够最大限度地进行准备和参加并开展后续活动。董事会赞扬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并建议该中心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届会期间为基金的受益者举办上岗培训班和人权培训班。

28. 董事会还与美国亚利桑那大学举行了视频会议，讨论为基金的受益者编写培训手册的可能性。

基金的提高认识工具

29.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董事会建议就接受基金资助的人参加会议所产生的影响制作一份视频资料。这一视频资料在 2011 年由一个独立电影制作人梅勒妮·尼尔森制作完成，其中汇编了基金以前的受益者的证词。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董事会在 2012 年 2 月 9 日同捐助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政府的代表举行的年度会议上播放了该视频资料。

30. 董事会还建议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作一份关于基金的宣传单。基金秘书处已经拟订一份宣传单草稿，供董事会在 2012 年进行审查。

信息共享以及同其他人权机制的协作

31. 董事会建议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另外一名成员继续代表董事会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届会，并出席探讨土著人民问题的人权理事会届会，以便介绍有关基金任务执行情况和其他发展的最新情况。

32. 董事会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不断开展协作努力，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提供资金捐助，以支持基金的工作，并帮助向各自的土著网络传播关于基金各项活动的信息。

33. 董事会还建议基金秘书处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协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报告员计划访问的国家过去曾得到过资助的人员的名单。在这方面，董事会欢迎已经编制完成基金过去的受益者名录。

五. 基金的财务状况和所收到的捐款

34. 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营实体的自愿捐款。为了应对日益增加的需求、开展业务以及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履行其任务，基金需要得到定期的支持。

35. 董事会感到遗憾的是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捐款减少。此外基金还指出，基金的任务范围已经扩大，纳入了新的人权机制，并且对资金支持的需求不断增加，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进一步的资助。

36. 董事会可以根据已经缴纳并经联合国金库妥善登记的捐款，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确定的往年余额，来拨付差旅资助。下图显示 1995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捐款趋势。

1995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捐款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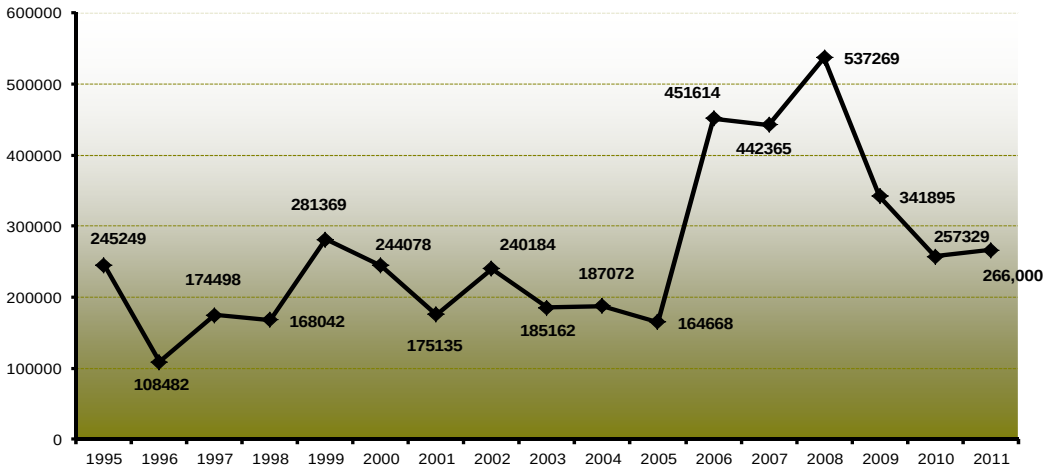

37. 下表列示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中旬期间从各国收到的捐款。

从各国收到的捐款(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中旬)

捐助者	捐款金额(美元)	收到日期
阿根廷	10 000	2011 年 2 月 14 日
	10 000	2012 年 2 月 23 日
澳大利亚	12 495	2011 年 4 月 8 日
	98 640	2012 年 6 月 4 日
智利	5 000	2010 年 8 月 18 日
	5 000	2011 年 11 月 8 日
	5 000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塞浦路斯	2 273	2011 年 3 月 28 日
	4 047	2012 年 3 月 21 日
丹麦	57 285	2010 年 1 月 4 日
厄瓜多尔	1 000	2011 年 8 月 4 日
爱沙尼亚	8 119	2010 年 9 月 2 日
	9 299	2011 年 7 月 6 日
芬兰	22 195	2010 年 9 月 3 日
	28 612	2011 年 9 月 6 日
德国	67 295	2010 年 4 月 23 日
	51 852	2011 年 5 月 11 日
	46 481	2012 年 4 月 12 日
罗马教廷	976	2010 年 4 月 23 日
	1 000	2011 年 9 月 9 日
墨西哥	17 353	2010 年 5 月 24 日
	19 068	2011 年 7 月 17 日
	24 188	2012 年 6 月 4 日
挪威	101 110	2011 年 12 月 27 日
西班牙	13 387	2010 年 12 月 29 日
	13 680	2011 年收到
土耳其	10 000	2010 年 12 月 20 日
	10 000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共计	**655 354**	

38.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营实体都可以向基金捐款。关于如何捐款的资料，可向秘书处索取，联系方式为：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Palais des Nations，CH-1211 Geneva 10，Switzerland。电子邮件：IndigenousFunds@ohchr.org。

六. 建议

39. 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继续为土著代表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供重要支持。任务范围的扩大进一步增加了基金的潜力，因为基金现在还可以支持土著人民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不过，董事会已经强调指出，2008 年以来对基金的捐款数额减少，正在对基金的任务执行情况产生消极影响，并且如果这一趋势继续下去，可能会对土著人民最脆弱群体的代表参加联合国各个机制的会议产生严重影响。鉴于以上情况，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潜在捐助者考虑支持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工作，使其能够继续为土著人民参与有关机制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附件

1. 适用于人权条约机构的附加标准

(a) 申请人必须了解和理解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程序。

(b) 申请人必须了解和理解与相应条约机构有关的相关土著人民的议题和问题。

(c) 申请人必须了解和理解本国法律以及国际和土著人权标准。

(d) 申请人除了遵守自愿基金的申请人甄选标准以外，还必须遵守每个条约机构的具体规则和程序。

2. 适用于人权理事会的附加标准

(a) 申请人必须了解和理解人权理事会的相关程序。

(b) 申请人必须了解和理解与人权理事会有关的相关土著人民的议题和问题。

(c) 申请人必须了解和理解普遍定期审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

(d) 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他们所代表的非政府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或者提供具有这一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出具的认可其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

3. 适用于普遍定期审议的附加标准

(a) 申请人必须了解和理解人权理事会的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

(b) 申请人必须了解和理解相关土著人民的议题和问题，这可以表现为该申请人的赞助组织参与最终对有关国家进行审查的进程。

(c) 申请人必须展示已经制定战略，以便监测人权理事会在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d) 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他们所代表的非政府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或者提供具有这一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出具的认可其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